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

职业技术学院，各处级单位：

《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》经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思政研究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

抄 送：校领导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，校长助理

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0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(共印 70 份)

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

一、总则

1、为了调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、学术水平及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，根据自治区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2、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(含学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副校长，学院<部>分党委<党总支>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员、专职辅导员，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<部>、招生就业处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研究生工作部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)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。

3、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：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。

4、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“申报条件”外，任期内还应满足相应的专业理论水平、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、业绩成果、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、继续教育、考核等要求，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素质，身心健康，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研究员

1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满两年。

2、获得硕士、学士学位后，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五年。

(二)副研究员

1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一年。

2、硕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四年。

3、获得学士学位后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五年。

(三)助理研究员

1、硕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两年。

2、学士学位获得后，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四年。

三、专业理论水平

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研究员

1、全面、系统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学术造诣深。

2、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，能够准确把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式方法，具有系统的历史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法学、社会学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知识。

(二)副研究员

1、系统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学术造诣较深。

2、熟悉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式方法，并能结合实际工作加以应用。具有较系统的历史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法学、社会学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知识。

(三)助理研究员

1、系统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并能结合实际，在工作中较好地贯彻运用。

2、能够掌握和运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善于有针对性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掌握历史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、法学等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知识。

四、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

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研究员

1、任期内参加(排名前3名)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、教研项目。

2、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,善于创造性地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

3、熟练掌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,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,工作成绩显著,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。

4、具有高水平的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,独立完成全校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计划、总结或报告。

5、在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深入的研究,其成果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。

6、具有组织和指导助理研究员工作、学习和研究的能力,并按校、院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。

(二)副研究员

1、任期内参加(排名前3名)一项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项目。

2、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,能够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,研究成果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。

3、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,善于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,能处理工作中较大疑难问题,工作业绩突出,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。

4、具有较高的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,能组织完成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、总结或报告。

5、具有指导研究实习员的能力,并按校、院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。

(三)助理研究员

1、熟悉本职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,在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,能面向学生做形势报告和讲授党团课。

2、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开展学生工作,工作效果好,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。

3、有较好的写作与口头表达能力，能够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文件、规章制度等。

4、协助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开展科研、教研工作，并按校、院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。

五、业绩成果

(一)研究员

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，申报人应具备下列 5 条中的 3 条：

1、主讲 2 门学生思想教育相关课程(含思想道德修养、就业指导、军事理论等)，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(含党课、团课、形势报告、系列讲座、指导社会实践等)不少于 48 学时，教育效果好。

2、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至少 5 篇(其中 1 篇可以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发表)。

3、参编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著或教材 1 部，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7 万字。

4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社科、教研项目，或取得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。

5、获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(或二等奖主持人)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 5 名(或省部级排名前 3 名)或校级教学名师。

(二)副研究员

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，申报人具备下列 5 条中的 3 条：

1、主讲 1 门学生思想教育相关课程(含思想道德修养、就业指导、军事理论等)，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(含党课、团课、形势报告、系列讲座、指导社会实践等)不少于 48 学时，教育效果好。

2、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至少 4 篇(其中 1 篇可以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发表)。

3、参编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著或教材 1 部，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5 万字。

4、主持校级及以上社科、教研项目，或取得省部级社科成

果三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。

5、获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，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；

(三)助理研究员

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至少 2 篇。

2、担任思想品德课、党团课和就业指导课的讲授任务，教学效果好。

六、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

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在本专业范围内能广泛参加学术活动，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。

2、较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，通过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

3、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，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；

七、继续教育、考核

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、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论文指发表在学术期刊的正刊上，同一期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。

2、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3、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评审条件不相符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